

法院校园内公判入室抢劫案

嫌疑人因200余元财物获刑11年,旁听的学生深受触动

本报4月6日讯(记者 张金东 曹宏源 通讯员 张炜琰 赵立梅) 趁一农户家中只有妇女和孩子,一男子携带仿真手枪入室抢劫200余元财物。4月1日上午,在德城区电大南校区,随着审判长敲响法槌,被告人李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1年。

4月1日上午9点30分,随着审判长敲响法槌,一起持枪入室抢劫案件在德城区电大南校区正式公开审判,该校全体师生旁听了庭审。

2010年11月20日13时许,被告人李某携带仿真手枪至德州市运河开发区运河办事处某村,看见该村村民宋某家中只有宋某及其孩子后,进入宋某家中,用水果刀、仿真手枪对宋某进行威胁,抢走宋某手机两部(后经鉴定李某所抢手机共计价值250元)、手包一个,包内有现金200余元。

德城区法院认为,被告人李某于2007年11月23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,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法之罪,属于累犯,应当从重处罚。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暴力手段入户劫

取他人财物,其行为构成抢劫罪,对被告人李某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被告人李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,所抢部分赃物已经被追回返还,对其可酌情从轻处罚。

德城区电大全体师生认真旁听了案件审理的全过程。法庭经合议后对该案进行了当庭宣判,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某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11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被告人当庭表示不上诉。

宣判后,庭审现场鸦雀无声。一名学生说:“没想到为了抢这200块钱,要付出11年的代价,这次审判让我的内心受到了很深的触动。”老师们也纷纷表示,把案件搬进校园,真实的人和事,实实在在的法庭氛围,让学生们感到法律不再是枯燥的文字,犯罪行为也不仅仅是书上的案例,效果非常好。

庭审结束后,法官与学生们进行了交流,对同学们提出的问题一一解答。该校校长朱建武说,法院以现场开庭的形式开展普法教育,不仅对学生有很强的警示作用,同时也提醒老师在今后的教学活动中要注重加强学生的法律理念,共同营造浓厚的学法知法守法氛围。



庭审现场。

电子备课访问量将列入教师考核

本报4月6日讯(记者 高倩倩 通讯员 陈吉广) 6日,记者从德州市教育局教研室了解到,德州教育启动网络教研电子备课,将实现从传统书写教案到网络教研电子备课的过渡。

据德州市教育局教研室的工作人员介绍,为推动德州教育实现网络教研电子备课,将按照“校校通网络、班班多媒体、教师人手一机”基本标准配备设施,根据学校规模设置好学校内网和外网带宽,充实完善网络中心设备,开通校园网和德州网络教研平台。

“网络教研电子备课,具备开放、互动、随时等特点,教师的备课、札记、感悟等都公开在平台上,容易实现资源共享和沟通交流。”德州市教育局教研室的工作人员介绍说,将建立网络教研进展通报表彰机制,及时总结通报网络教研平台和资源建设应用情况,推广成功经验。建立访问量、日志数、资源上传下载量等考核机制,考核结果与教育综合督导评估、学校及个人年度考核挂钩。

一小学开设“家长讲堂”

本报4月6日讯(记者 高倩倩 通讯员 王立青) 6日,记者从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教育局了解到,德开小学的学生们不出校园就能聆听各行各业“老师”的授课,“家长讲堂”让孩子们在“老师”们的讲解中学习到了多种知识。

“我今天要讲的内容是‘完善自我’,主要涉及爱国、自信、

感恩、习惯等几个方面。”最近一期的“家长讲堂”上,五年级二班的一学生家长张德军开始了自己的“授课”。张德军用很多历史典故、小故事等吸引学生们的听课兴趣,也赢得了学生们的阵阵掌声。

据德开小学校长孟杰介绍,学校每周二下午都会举行“家长讲堂”,已经近40期。家

长们都从事各行各业的职业,能更生动更直接地讲给学生听,通过这种方式整合多种教育资源。孟杰介绍说,学生家长中有老师、医生、交警等,还有家长从事节能建筑工作,能以生动的案例向学生讲解节能环保知识,“学生爱听,家长也愿意讲,也能通过这种方式加强家庭和学校的沟通。”